

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宿豫区县域单频网 DS-9 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建设项目	宿迁市宿豫区融媒体中心	该项目主要是进行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建设，包括编码器复用器，播出工作站等设备
2	泗阳县广播电视发射塔维修改造项目	泗阳县融媒体中心	该项目主要是广播电视发射塔维修改造，包括编码器复用器，天线，负载等设备
3	泗洪县融媒体中心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装备采购项目	泗洪县融媒体中心	该项目主要是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装备的供货与集成，包括编码器，天线，假负载，天线，UPS 等设备
4	完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机及附属系统配置一期设备采购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该项目主要是完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机及附属系统的供货和集成，主要包括电视发射机，编码器等设备
5	连云港市地面数字单频网项目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该项目主要是地面数字单频网项目的供货和集成，主要包括编码器，发射机等设备
6	山东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系统项目	山东广播电视台	该项目主要负责山东广播电视台 S1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的系统集成工作
7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技术改造工程（新闻演播室-视音频设备）项目	上海广播电视台	该项目主要负责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的视音频设备的系统集成工作
8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技术改造工程（综艺演播室-摄像机及配件）	上海广播电视台	该项目主要负责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综艺演播室设备的系统集成工作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1 宿豫区县域单频网 DS-9 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建设项目

1.1.1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宿豫区县域单频网 DS-9 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建设项目

甲方: 宿迁市宿豫区融媒体中心(宿迁市宿豫区广播电视台)

乙方: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宿迁市宿豫区融媒体中心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宿迁市宿豫区融媒体中心（宿迁市宿豫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货物分项明细；
- 1.2.2 货物数量：详见货物分项明细；
- 1.2.3 货物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56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分项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总价（元）
1	编码器	裕宽/YUK700/北京	2	
2	复用器	裕宽/YUK801/北京	2	

3	IP 切换器	科研所/SG-2000/南京	1
4	播出交换机	H3C/s5120V3-28P-PWR-LI/深圳	2
5	管理交换机	H3C/S5024/深圳	1
6	卫星节目调测服务	科研所/定制/北京	1
7	发射机(1kw)	熊猫/VD8104-A/南京	1
8	发射机(300w)	熊猫/VD8300-A/南京	1
9	同轴开关	科研所/定制/南京	1
10	假负载	科研所/定制/南京	1
11	VHF 电视发射天线(含安装调试)	宁光/圆极化/南京	1
12	DTMB/FM 接收天线	topline/定制/上海	1
13	调频调谐器	裕宽/YUK606-FM/北京	1
14	DTMB 调谐器	裕宽/YUK600-4/北京	1
15	业务监测交换机	华三/s5120V3-28P-PWR-LI/深圳	1
16	多画面监听监测服务	科研所/SG-D96/南京	1
17	存储服务器	科研所/SKStorage-V2/南京	1
18	操作客户端	DELL/opti5000/福建	1
19	通讯蓄电池	易事特/NP100-12/东莞	40
20	电池柜	易事特/C-20/广东	2
21	静电地板	帝臣/600x600x35/东莞	90
22	UPS 输出配电箱	起帆/定制/南京	1
23	搬运拆除+垃圾清理	科研所/定制/南京	1
24	电缆	科研所/定制/上海	1
25	电池散力架	科研所/定制/南京	1
26	播出服务器	DELL/R750XS/福建	1
27	核心交换机	华为/S5700-48TP-S1-AC/深圳	2
28	制作工作站电脑	DELL/opti7000/福建	3
29	播出工作站电脑	DELL/opti7000/福建	1

30	专业声卡	Digigram/ALP222E/北京	1	
31	高清测试图像发生卡	大连捷成/FPG-4302/大连	1	
32	转换器	裕宽/YUK520/北京	2	
33	2t 固态硬盘	三星/MZ-77E2T0B/上海	1	
34	1t 固态硬盘	三星/MZ-77E1T0B/上海	2	
35	线缆、接头等辅材	科研所/定制/南京	1	
36	集成安装调试费	科研所/定制/南京	1	
费用总计	¥ 75650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 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售后服务期满 1 年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

1.5.3 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交付;

1.5.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 3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卞雷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卞雷

联系人：胡蒙蒙

邮政编码：223801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13625257611

电话：025-84520099

传真：

传真：025-84455146

JSBC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通知将货物装运到指定地点。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售后服务期满 1 年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签订合

同时,中标人如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jg202304140-1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
zjg202304140-1 宿豫区县域单频网 DS-9 地面数字电视频道
建设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 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7565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派代表与宿
迁市宿豫区融媒体中心(宿迁市宿豫区广播电视台)签订采
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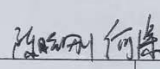
2023 年 05 月 17 日

1.1.3 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宿豫区融媒体中心（宿迁市宿豫区广播电视台）

验收日期：2023 年 09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宿豫区县域单频网 DS-9 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304140-1	
成交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胡蒙蒙 17372264357	
开标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4:30	成交金额	756500.00 元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宿豫区融媒体中心（宿迁市宿豫区广播电视台）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宿豫区县域单频网 DS-9 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建设项目	1 项	合格
验收意见	设备运行 1 个月，早已认可。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经现场验收，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陈光利  何健  胡鲁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陈光利	宿豫区融媒体中心	1529822625	
	何健	宿迁市宿豫区融媒体中心	15951595654	
	胡鲁	宿迁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705248159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同意			
	单位代表签字：王雷	单位盖章 		
成交人	验收结果确认：同意			
	成交人代表签字：胡蒙蒙			

1.2 泗阳县广播电视发射塔维修改造项目

1.2.1 采购合同



泗阳县广播电视发射塔维修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融媒体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989640.00 元的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信号处理系统							
1	高清编码器	多铁克 /RTDR5-HD4-IPNJ/北京	2	台			
2	复用器	裕宽/YUK801/北京	2	台			
3	调频调谐器	裕宽/YUK606-FM/北京	1	台			
4	DTMB 调谐器	裕宽/YUK604/北京	1	台			
5	播出交换机	H3C/s5120V3-28P-PWR-LI/杭州	2	台			
6	管理交换机	H3C/S5024/杭州	1	台			
7	卫星调测服务	/	1	项			
发射机系统							
8	发射机 (1kw)	凯腾/KFS-II-813/成都	2	台			
9	同轴开关	鞍山天翔/定制/天津	4	个			
10	同轴开关控制 器	凌通/定制/天津	4	个			
11	电视 1kw 假负载	鞍山天翔/定制/天津	3	个			
12	调频 1kw 假负载	鞍山天翔/定制/天津	1	个			
13	馈管、弯头	/	1	项			

	等 材料						
监测系统							
14	DTMB/FM 接收天线	苏科所/定制/宁波	1	副			
15	业务监测交换机	华三/s5120V3-28P-PWR-L I/杭州	1	台			
16	多画面监听监测服务器	博汇/BHIP93-A/南京	1	台			
17	50 寸商用电视机	创维/50BG22/南京	4	台			
18	42 寸工程监视器	创维/M42LA-F/南京	4	台			
19	DTMB 机顶盒	星宇达/定制/上海	4	台			
20	监控系统	/	1	套			
动环监测系统							
21	机架式采集主机	中维安特/ZW-07XS750/广州	1	套			
22	UPS 指标采集终端	中维安特/ZWAT-UPS618/广州	2	台			
23	配电柜采集终端	中维安特/ZWAT-PDJ420/广州	2	台			
24	温湿度传感器	中维安特/ZWAT-WSD209H/广州	3	个			
25	烟雾传感器	中维安特/ZWAT-YG108/广州	3	个			
26	水浸检测传感器	中维安特/ZWAT-SJ305ZJ/广州	3	个			
27	高灵敏双感漏水绳	中维安特/ZWAT-SJ306S/广州	3	个			
28	集中管理软件	/	1	个			
29	手机 APP 微信公众端	/	1	台			
UPS 系统							
30	UPS 主机	易事特/EA660/东莞	1	台			
31	UPS 模块	易事特/25K/东莞	1	个			

32	蓄电池	易事特 /EA12V-100AH/东莞	40	节	
33	电池柜	/	2	个	
34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上海勇飞/定制/上海	1	套	
35	电缆	/	1	批	
辅助设备					
36	标准机柜	/	1	个	
37	高清光端机	多铁克 /HD4-T/R-S-FCNJ/北京	1	对	
38	光纤配线架	/	2	个	
39	USB 安全盒	/	2	个	
40	网络接地铜排	苏科所/定制/南京	40	米	
41	投影仪	联想/T100/深圳	1	套	
42	打印机	惠普/M329dw/深圳	3	台	
43	寻星仪	康普特 /KPT-968Z/G/漳州	1	个	
44	DV 脚架	/	1	个	
45	DV 脚架	/	1	个	
46	独脚架	意美捷/MPC02/上海	1	个	
47	硬盘 1	希捷/ST2000NM000B/南京	8	个	
48	硬盘 2	希捷/ST4000NM000A/南京	4	个	
49	硬盘 3	希捷/ST2000DM008/南京	4	个	
50	硬盘 4	希捷 /ST16000NM000J/南京	2	个	
51	共享打印盒子	蓝阔 /PS110UW/上海	4	个	
52	交换机	华三/S8G-U/杭州	6	台	
53	剥线钳	佳耐美/IC-1/北京	1	把	

54	BNC 压线钳	佳耐美/TS100C/北京	1	把	
55	-5.5 压线模块	佳耐美/TCD. 55UHD/北京	1	个	
56	活动应用同轴 电缆-1	/	6	根	
57	活动应用同轴 电缆-2	/	2	根	
58	音频线 1	/	10	根	
59	音频线 2	/	10	根	
60	音频线 3	/	10	根	
61	有线采访话筒	铁三角/AT8035/北京	2	个	
62	高清视频分配器	多铁克/S1-1-8-1U/北京	1	台	
63	音频智能切换器	双菱/SLAS-04BD/M/湖南	2	台	
64	多视频格式转换器	洋铭/DAC-70/上海	1	个	
65	飞行器	大疆/ DJI Mavic 3 Pro 畅飞套装 (DJI RC) /深圳	1	套	
66	货物架	/	9	个	
67	折叠床	/	3	个	
68	踏步人字梯	/	2	个	
69	被子+4 件套	/	2	套	
70	机柜及发射机 支撑架	/	12	个	
集成安装调试					
71	线缆、接头等 辅材	/	1	批	
72	集成安装调试 费	/	1	项	
报价总计			¥: 989,640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大写): 玖 拾 捌 万 玖 仟 陆 佰 肆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二、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

三、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即所有货物的制作、采购、安装、调试、维保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正常安全使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1) 乙方应对采购、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货物安装的具体位置，货物安装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设备装卸的行进路线、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货物安装的因素，其涉及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 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范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与支付。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不予接收。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

3人以上验收小组；也可由采购单位视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 2、初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
- 3、终验款：项目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项目终验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时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3年（免费保修期从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免费保修期内：a、如出现招标内容中的设备（或备品备件）有损坏或老化，乙方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或备品备件），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安装、维护、保养及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b、如出现甲方要求的软件维护和升级，乙方必须免费予以维护和升级至最新状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c、如乙方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或备品备件），不予更换，对采购需求的软件升级不予升级的，甲方将自行选择维护、维修单位和软件维护、升级单位，由此产生包括维护、设备更换和软件维护、升级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无条件补齐，否则甲方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记乙方不良记录。

（三）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24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确保在三个工作日内到位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以及产品内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

1. 合同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泗阳县融媒体中心。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

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专用条款执行,直至交货和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泗阳县北京中路9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8月22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南大科学园
法定(授权)代表人: 倪印宁
2023年8月22日

1.2.2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7088-1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7088-1**泗阳县广播电视发射塔维修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玖拾捌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98964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融媒体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军

联系电话：0527-85226435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1.2.3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泗阳县广播电视发射塔维修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7088-1		
建设单位	泗阳县融媒体中心		
承建单位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1、设备安装部署与设计一致，各系统功能涵盖业务需求； 2、节传传输系统满足各个发射台站发射所需信源需求； 3、发射机系统指标测试符合规范要求； 4、智监测系统满足业务需求； 5、动力系统，UPS 可正常上电，不间断供电能力满足用户要求； 6、综合布线系统，线缆信号传输正常，线缆布放、捆扎整齐及标识齐全满足用户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陈文		
	马世辉		
	李蕊莉		
	刘春洋		
	刘明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验收不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承建单位（公章）		
代表人：周军	代表人：胡金		
日期：2023.12.25	日期：2023.12.25		

1.3 泗洪县融媒体中心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装备采购项目

1.3.1 采购合同



泗洪县融媒体中心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1004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泗洪县融媒体中心

供货方: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泗洪县融媒体中心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融媒体中心（简称甲方）

供应方（全称）：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融媒体中心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装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351700.00 元的标的（货物）。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物品，为实现系统功能需要，不在清单内物品供应方应自行提供，并不作增项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传输系统						
1	高清编码器	裕宽/YUK700-AVS+/北京	台	2		
2	单频网适配器	裕宽/YUK621B/北京	台	2		
3	GPS 授时器	裕宽/YUK621B-GPS/北京	台	2		
4	卫星节目调测服务	苏科/调测服务/江苏	项	1		
5	播出交换机	华/S5120V3-28P-PWR-LI/浙江	台	4		
6	管理交换机	华三/S5024PV5-EI/浙江	台	1		
7	光模块	华三/SFP1000/浙江	对	3		
二、发射机系统						
1	电视发射机（1kw）	全波/AW-DT1K-I/江苏	台	1		0
2	同轴开关（1kw）	苏科/T1kW/江苏	台	1		
3	电视发射机（300w）	全波/AW-DT300-I/江苏	台	1		
4	同轴开关（300w）	苏科/T300W/江苏	台	1		
5	调频假负载（3kw）	苏科/J3KW/江苏	台	1		
6	同轴开关（3kw）	苏科/T3KW/江苏	台	4		

三、电视、调频监测系统					
1	DTMB/FM 接收天线	topline/DTMB-FM/北京	台	2	
2	多画面监测管理服务	苏科/SG-D96/江苏	台	1	
3	服务器	苏科/SKStorage-V2/江苏	台	1	
4	业务监测管理交换机	华三/S5120V3-28P-PWR-LI	台	1	
5	监听音箱	漫步者/ R1200TII/广东	对	1	
6	DTMB 解调器	裕宽/YUK604/北京	台	2	
7	音频调谐编码器	裕宽/YUK606-FM/北京	台	1	
四、发射机自动监测控制系统					
1	发射机自动化监测智能倒换控制系统	洪深/HS5300-TM/重庆	套	1	
2	发射机数据采集器	洪深/HS5130/重庆	台	1	
3	N+1 倒换控制器	洪深/HS5130-II/重庆	项	1	
4	信源切换器	洪深/HS5452AS/重庆	台	1	
5	短信报警器	洪深/HS-ms/重庆	台	1	
6	客户端	戴尔/7090MT/北京	台	1	
五、综合运维系统					
1	智能数据监测报警和中心数据服务系统	洪深/HS5300/重庆	套	1	
2	管理和数据服务器	洪深/HS5300-UT/重庆	台	1	
3	信号链路全景展示系统	洪深/HS5300-SIG/重庆	套	1	
4	机房动环监测	洪深/HS5300-ENV/重庆	套	1	
5	客户端	戴尔/7090MT/北京	台	1	
六、天馈线系统					
1	圆极化天线（八层、含配套配件）	宁光/NG-VHF-CP、5kW/江苏	套	1	
2	圆极化天线（四层、含配套配件）	宁光/NG-VHF-CP、2kW/江苏	套	1	
七、机房改造					
（1）房间装修					
1	屋面防水（含旧防水铲除）	博联/SBS/江苏	平方米	130	
2	四间房间内墙粉刷	博联/BOL/江苏	平方米	380	

3	两个面外墙和走廊找平粉刷	博联/BOL/江苏	平方米	120	
4	UPS 间和新机房地面抬高 25cm	博联/BOL/江苏	平方米	40	
5	静电地板	常迈/600x600x35/江苏	块	109	
6	静电地板门踏步	博联/BOL/江苏	个	2	
7	板门踏步压边条	博联/BOL/江苏	米	8	
8	亚光拉丝不锈钢饰面踢脚线	庄镁/T10/江苏	米	35	
9	UPS 间空调	大金/FNVD03AAK/江苏	台	1	1
10	新机房空调	大金/FNVD05AAK/江苏	台	1	1
11	值班室空调	TCL /1.5/江苏	台	1	
12	UPS 间门	博联/800x2000/江苏	扇	1	
13	新机房门	博联/800x2000/江苏	扇	1	
14	值班室门	博联/800x2000/江苏	扇	1	
15	卫生间门	博联/修补/江苏	项	1	
16	不锈钢防盗窗	博联/201/江苏	个	4	
17	吸顶灯	雷士/18W/广东	个	4	
18	值班室木床和垫子	博联/1.5x2/江苏	套	1	
19	被子+4 件套	博联/1.5x2/江苏	套	1	
20	烧水壶	美的/SH15Q1-201/广东	个	1	
21	桌椅	博联/140x45x72/江苏	套	1	
22	拉卷式窗帘	博联/100mm*150mm/江苏	套	6	
(2) UPS 间和新机房消防					
1	七氟丙烷药剂	海湾/HFC-227ea/河北	千克	180	
2	钢瓶（含组件）	海湾/GQQ90/2.5mp/河北	个	2	
3	温感报警器	海湾/G3N/河北	个	2	
4	消防主机	海湾/GST-QKP04/2/河北	个	1	
5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LD-8317/河北	个	2	
6	放气指示灯	海湾/LD-8317/河北	个	2	
7	声光报警器	海湾/HX-240B/河北	个	1	
8	警铃	海湾/HY6711/河北	个	1	
9	泄压口	睿德/300x400/河北	个	2	
10	泄压口开凿	博联/300x400/河北	个	2	
(3) UPS 间，新机房监控					
1	摄像头（枪机）	海康/DS-B12HV3-IA（poe）/浙江	个	4	
2	6TB 硬盘	希捷/6TB/江苏	个	1	
3	支架	海康/DS-2205ZJ/浙江	个	4	
4	监控主机	海康/DS-7804N/浙江	台	1	
5	5 口 POE 交换机	海康/DS-3E0105P/浙江	台	1	

(4) UPS 间, 新机房, 老机房动环监测					
1	动力环境监控主机	易事特/EAJ-1046/广东	台	1	
2	温湿度传感器	祥为/XW-210P/广东	个	3	
3	烟雾传感器	海曼/HM-613PC-4/广东	个	3	
4	漏水传感器	祥为/XW 1100C-10M/广东	个	3	
5	区域式漏水模块	祥为/XW-DC-02/广东	个	3	
6	环控软件	易事特/Ed-V3.0/广东	套	1	
(5) 带新机房设备 UPS 系统					
1	UPS 主机	易事特/EA8920H/广东	台	1	
2	蓄电池	易事特/NP100-12/广东	节	30	
3	电池柜	易事特/C-16/广东	套	2	
4	输入输出电缆	起帆/ZR-YJV4*16m ² +1*10m/ 上海	米	25	
(6) 老机房 2 套 UPS 搬移					
1	设备搬移	易事特/NP100-12/广东	次	1	
2	20KVA 输入输出电缆	起帆/4*16m ² +1*10m ² /上海	米	25	
3	10KVA 输入输出电缆	起帆/3*10m ² /上海	米	20	
4	桥架	博联/200x100/江苏	米	30	
(7) UPS 间市电箱					
1	明装电箱	博联/定制电箱/江苏	个	1	
2	空开	德力西/4P200A/浙江	个	1	
3	空开	德力西/3P100A/浙江	个	1	
4	空开	德力西/3P63A/浙江	个	3	
5	漏保	德力西/3P63A/浙江	个	1	
6	空开	德力西/2P63A/浙江	个	3	
7	漏保	德力西/2P32A/浙江	个	3	
8	浪涌保护器	德力西/4P/浙江	个	1	
9	空开	德力西/4P100A/浙江	个	1	
(8) 新机房 UPS 电箱					
1	明装电箱	博联/定制电箱/江苏	个	1	
2	空开塑壳	德力西/4P100A/浙江	个	1	
3	空开	德力西/3P32A/浙江	个	6	
4	空开	德力西/2P32A/浙江	个	3	
5	发射机和 5 匹空调电缆	起帆/ZR-YJV4*6m ² +1/上海	米	50	
6	1.5 匹和 3 匹空调及值班室插排电缆	起帆/RVV3*4m ² /上海	米	40	
(9) 电表箱到 UPS 间电缆					
1	铠装电缆	远东/4*50m ² +1*25m ² /江苏	米	100	
2	铺设电缆用线管	博联/75mm/江苏	米	100	

(10) UPS 间和新机房防雷					
1	网格接地铜排	威海/3mm*30mm/山东	米	40	
2	铜排固定端子	博联/40xM8/江苏	个	24	
3	接地线	起帆/BVR50mm ² /上海	米	15	
八、LED 屏系统					
(1) 监测屏幕墙					
1	室内全彩高清LED显示屏体	强力巨彩/Q2.5/福建	张	558	
2	信号接收卡	卡莱特/5A-75E/广东	台	38	
3	电源	铂强/Q-200-4.5-B/上海	台	96	
4	视频拼接处理器	卡莱特/X4S/广东	台	2	
5	定制全彩框架	仟亿/Q235B/上海	m ²	35	
6	配电柜	泰明辉/40KW/广东	台	2	
7	安装调试	苏科/安装调试/江苏	次	28	
8	备品单元板	强力巨彩/Q2.5/福建	块	4	
9	备品电源	铂强/Q-200-4.5-B/上海	台	2	
10	控制电脑	DIY+独显商务机	台	1	
11	辅材、机柜等		项	1	
(2) 监测屏幕墙上方 LED 屏（用于联动报警信号和欢迎词显示）					
1	室内全彩高清LED显示屏体	强力巨彩/Q2.5/福建	张	125	
2	信号接收卡	卡莱特/5A-75E/广东	台	13	
3	电源	铂强/Q-200-4.5-B/上海	台	22	
4	视频拼接处理器	卡莱特/X4S/广东	台	1	
5	定制全彩框架	仟亿/Q235B/上海	m ²	7.6	
6	配电柜	泰明辉/40KW/广东	台	1	
7	安装调试	苏科/安装调试/江苏	次	6	
8	备品单元板	强力巨彩/Q2.5/福建	块	1	
9	备品电源	铂强/Q-200-4.5-B/上海	台	1	
10	控制电脑	DIY+独显商务机	台	1	
11	辅材、机柜等		项	1	
九、其他					
1	机柜	苏科/SG-42U/江苏	台	2	
2	工作站	苏科/B660/江苏	台	6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13517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免费质保期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到位，系统综合调试成功并试用合格。

（二）交货地点：泗洪县境内。

（三）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货物原厂质保、系统免费维护。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乙方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试用 30 日历天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并合格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售后服务

以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为准（由原厂商出具）。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免费质保修 三 年。在 三 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包换，并对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和培训。

1、产品安装服务

（1）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和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具体内容：

A、设备开箱检查，核对产品清单，检查设备是否存在运输损坏

B、分别对设备各功能模块进行测试诊断

C、进行用户信息测试，与用户确认机器正常并验收通过

(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2、保修服务

(1) 保修服务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 三 年免费保修，7*24 小时免费服务，0.5 小时快速响应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软件免费升级、同质备件及替换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免费维保期内有效运行，保修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与原厂商的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0.5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1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客户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另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维护服务。

(4)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设备及系统的免费操作培训以及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相应产品的使用、配置和操作，使甲方员工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5) 保修期后，乙方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乙方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

七、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质保期结束（质保期三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付清合同总价余款。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经过乙方更换、维修仍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安全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融媒体中心。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

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1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11 月 7 日

1.3.2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210040-1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融媒体中心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装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13517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广播电视台**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永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伏先

联系电话：13773951163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1.3.3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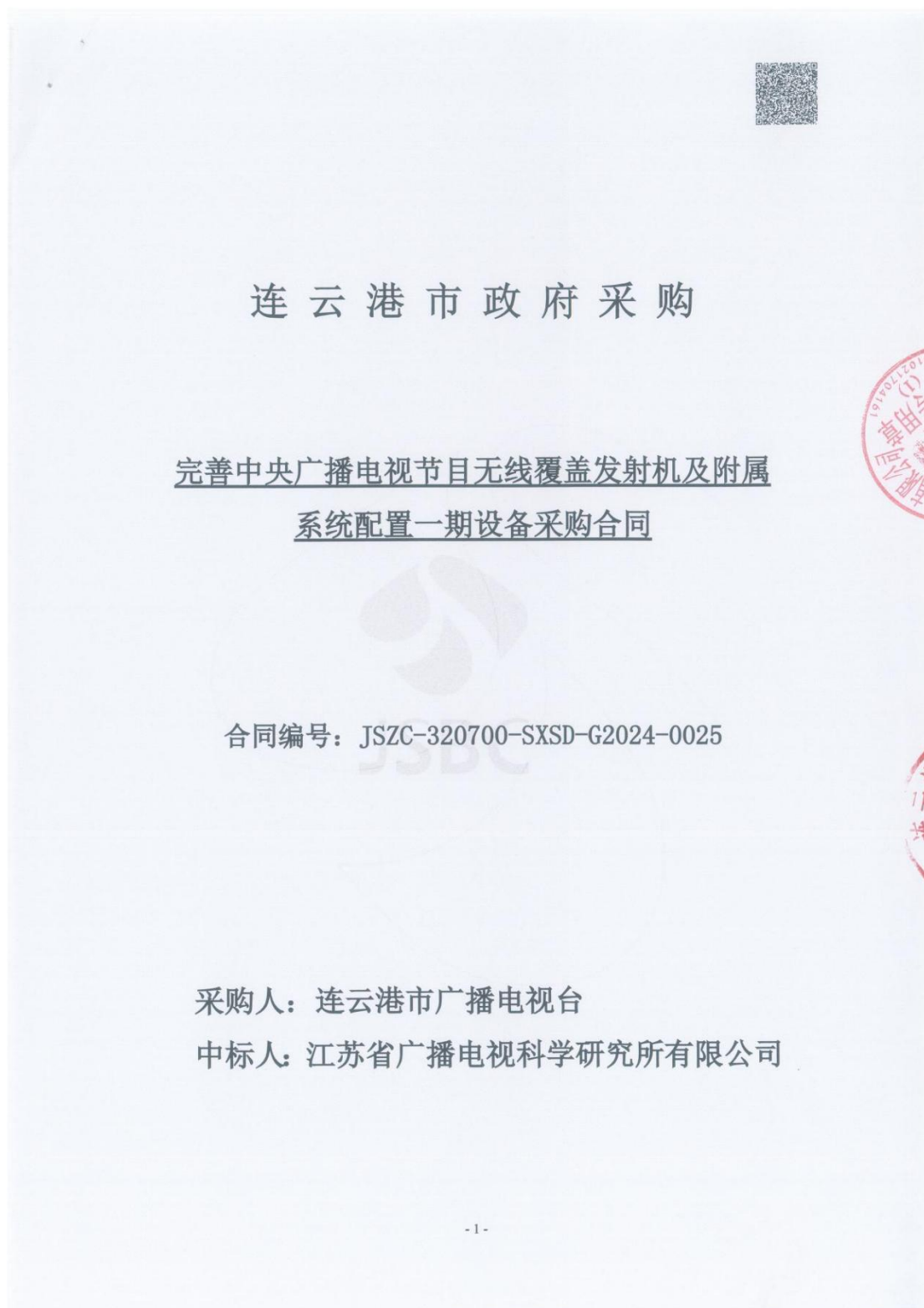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用户名称	泗洪县融媒体中心	合同编号 (或签订日期)	E3213010313202210040-1 (2022年11月7日)	合同金额	135.17万元
项目名称	泗洪县融媒体中心无线数字电视发射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为保证泗洪县自办电视节目无线覆盖,采购覆盖频道建设设备一批,包含电视节目传输系统、调频广播传输系统、信号监测系统、动环系统、发射机监控系统的集成服务。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泗洪县融媒体中心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17日					
备注: 无					

- 1 -

1.4 完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机及附属系统配置一期设备采购

1.4.1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委托方：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4 年 05 月 20 日完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机及附属系统配置一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SXSD-G2024-0025）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标的）内容

- 1.1 货物名称：详见报价明细表。
- 1.2 型号规格：/
- 1.3 技术参数：/
- 1.4 数量（单位）：/
- 1.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2.3 采购文件；
- 2.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5 合同附件。

三、合同金额

- 3.1 本合同金额（大写）：玖拾玖万零叁佰元整（¥990300.00）人民币。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成品板送至施工现场）、装卸、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质保、售后服务（包含防腐）、人工、培训、保险、税费以及可能产生的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全部

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增加和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对服务人员信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并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8.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质保期

9.1 质保期 60 个月（5 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时间以承诺延长时间为准。

9.2 质保期间，乙方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9.3 质保期内，软硬件出现故障，乙方在得到通知后，必须立即提供远程技

术支持, 远程技术支持不能立马解决的, 应该尽快提供现场维修服务。维修不能解决问题的, 应该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自故障告知起至提供解决故障时间, 远程技术支持不超过 1 小时、赶赴现场维修人员不超过 48 小时到场;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不按上述时效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要求乙方给予合理经济赔偿的权利。

9.4 对所有设备的所需配件提供 10 年以上的备件和技术支持 (具体时间以承诺延长时间为准)。

9.5 乙方在该设备试运行期间, 必须组织专门的技术队伍, 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 提供现场的技术保障服务。其所有费用乙方自理。

9.6 设备移交甲方后, 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手册等完整的交工资料。所有设备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

9.7 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操作、连接、配置、保养、维护, 培训阶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8 质保期内, 设备所有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修复或更换, 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保证在 48 小时内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设备无偿给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9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需提供免费的现场使用培训服务, 培训人次不得少于 5 人次。

9.10 质保期内若设备配套软件更新等原因造成的设备功能更新, 提供免费升级及二次培训服务。

9.11 乙方在设备质保期内, 须对设备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定期巡检。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0.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达到预期效果。

10.2 交货方式: 现场验收。

10.3 交货地点: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及直属发射台站 (锦屏山站、北固山站、连岛站和中波发射台)。

十一、合同价款支付

1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1.2 每次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4.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甲方有权裁决乙方的责任范围,乙方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不能按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14.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乙方应在安装前2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进行场地准备。

14.3 验收地点: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及直属发射台站(锦屏山站、北固山站、连岛站和中波发射台);

14.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4.5 验收将由乙方、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甲方共同完成。

14.6 设备建成后,所有技术数据要满足相关国内技术标准;

14.7 参加工程测试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在系统各阶段测试检验中所需要的测试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

14.8 在系统各阶段测试检验中若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4.9 甲方确认测试验收成功完成之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14.10 在验收失败的情况下,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说明验收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开始测试验收。如果测试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测试验收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有关期限,甲方有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还有权追索乙方造成项目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甲方有权按退货索赔程序处理。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

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18.1 招标采购文件(含合同)相同事项表述不一致的,按最高表述要求执行。

18.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18.3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108 号	地址：南京市纬地路 8 号智慧园 6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滕泊	授权委托代理人：胡学军
电话：	电话：025-84520099
传真：	传真：025-84455146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十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完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机及附属系统配置一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700-SXSD-G2024-0025

单位：元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一、连云港市调频电视发射台附属设备									
1	1KW CDR 发射机	众传	ZHC6181	杭州众传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2	广播电视安全预警信息接收终端	明讯达	MS-0008	北京明讯达技术有限公司	小型				
3	1KW 调频广播发射机	众传	ZHC6181 1000W/LIGHT	杭州众传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4	广播音频切换器	凌通	9020_AES_4S1	江苏凌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5	交换机	华三	S5130S-52S-E1	新华三集团	大型				
6	光模块	华三	SFP-GE-LH40-SM1310-D	新华三集团	大型				
7	3P 机房空调	海尔	KFR-72LW/71EA112	海尔集团公司	大型				
8	调频信号监测分析仪	德力	DS1630-M	天津德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9	电视信号分析仪	德力	S7000-DTMB	天津德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10	硬盘、软馈、弯头等辅材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大型				
11	嵌入式超高清多画面监测设备	博汇	BHIP193-E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12	超高清解码终端	博汇	BHIP100-XC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13	值班报表打印系统	惠普	M329dw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大型				
二、连云港市调频电视发射台北固山站									
1	0.1kW 地面数字电视发	熊猫	HD810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	大型				

	射机 (DS-26)			公司					
2	0.3KW 同轴开关	飞卡	FTS-051-01	北京飞卡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3	同轴开关控制	凌通	9020_CXA1+1	江苏凌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				
4	0.1kw 假负载	德是和	MDL300	江苏德是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5	1.7 米机柜	熊猫	定制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6	41.3 直馈转 L29 头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大型				
7	硬馈弯头等辅材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大型				
8	发射机改造及移位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大型				
9	超高清编码终端	博汇	BHIP106-XC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三、连云港市调频电视发射台连岛站									
1	0.05K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DS-21)	熊猫	HD820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2	0.05KW 同轴开关	德是和	CTS716F	江苏德是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3	0.05kw 假负载	德是和	MDL100	江苏德是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4	0.05K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DS-26)	熊猫	HD820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5	0.05KW 同轴开关	德是和	CTS716F	江苏德是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6	0.05kw 假负载	德是和	MDL100	江苏德是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7	DS-26 多工器改频	德是和	定制	江苏德是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8	41.3 法兰 转 N 头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 电视科学研 究有限公司	大型
9	配电柜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 电视科学研 究有限公司	大型
10	硬馈弯头等 辅材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 电视科学研 究有限公司	大型
11	发射机改造 移位和供电 改造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 电视科学研 究有限公司	大型
四、中波发射台					
1	10KW 中波 发射机 (567KHz)	上海奔 波	SD10	上海奔波通 讯科技有限 公司	小型
2	AES/EBU 数 字音频数模 转换盒	上海奔 波	AAD-01	上海奔波通 讯科技有限 公司	小型
3	发射机底座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 电视科学研 究有限公司	大型
4	中波主备发 射机切换柜	上海奔 波	定制	上海奔波通 讯科技有限 公司	小型
5	硬馈、弯 头、插芯、 抱箍、喉箍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 电视科学研 究有限公司	大型
6	发射机移位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 电视科学研 究有限公司	大型
7	主备发射机 联锁、封锁 改造	广科所	定制	江苏省广播 电视科学研 究有限公司	大型
8	电缆	天诚	RVV4×6	江苏天诚线 缆集团	小型
9	值班报表打 印系统	惠普	M329dw	中国惠普有 限公司	大型
10	10KVA 高频 塔式 UPS	黑盾	URR11010L	苏州黑盾环 境股份有限 公司	中型
11	通讯蓄电池	黑盾	TBL12200	苏州黑盾环 境股份有限 公司	中型

12	电池柜	黑盾	A32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4,600	套	4,600
合计	大写：玖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投标单位（盖章 CA 电子公章）：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填报说明：

-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以上总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 3、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 4、请供应商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5、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1.4.2 中标通知书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ZC-320700-SXSD-G2024-0025 致: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的完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发射机及附属系统配置一期设备采购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报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零叁佰元 (¥990300.00)。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人: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 备注: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 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 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 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	--

1.5 连云港市地面数字单频网项目

1.5.1 采购合同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320701-F-LZFCGSD20231007022-1

采购人：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连云港市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项目（标段编号：320701-F-LZFCGSD20231007022-1）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标的）内容

- 1.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1最终报价明细表
-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1最终报价明细表
- 1.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最终报价明细表
- 1.4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1最终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2939800.00）人民币。（详见附件1最终报价明细表）

2.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成品板送至施工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质保、售后服务（包含防腐）、人工、培训、保险、税费以及可能产生的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增加和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5 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保期间，乙方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及直属发射台站（锦屏山站、北固山站和连岛站）。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9.2 每次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见证方：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白下路 235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1：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号	货物（标的）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元）
一	节目传输系统						
1	AVS+编码器	数码视 讯	EMR		2	台	
2	IP 切换器	广科所	SG2000		1	台	
3	DTMB 监测机	熊猫	1036		4	台	
4	同步广播传输 器	福川	AT100		1	台	
二	发射机及天馈 系统						
（一）	锦屏山发射台 站						
1	1KW 地面数字电 视发射机	熊猫	HD8104-D		2	台	
2	1kw 数字电视同 轴开关	德是和	CTS158		1	台	
3	1kw 数字电视同 轴开关控制器	凌通	9020_COXA1+1		1	台	
4	1kw 数字电视假 负载	德是和	MDL1000-OFA		1	台	
5	硬馈弯头连接 组件	广科所	定制		1	项	
6	跳线架	佳耐美	32-12A		2	台	
7	1KW FM 发射机	众传	ZHC618F-1000W		4	台	
8	1kw 调频同轴开 关	众传	ZHC926X-1KW		3	台	
9	1kw 调频同轴开 关控制器	众传	ZHC926X-1KW		3	台	
10	音频切换器	凌通	9020_AES_4S1		6	台	
11	音频分配器	凌通	9020_ADU_2D5		3	台	
12	1kw 调频假负载	德是和	PLD1000		1	台	
13	硬馈弯头连接 组件	广科所	定制		1	项	
14	同步广播传输 器	福川	AT100		1	台	

(二)	北固山发射台						
1	0.3K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熊猫	HD8300		2	台	
2	0.3KW 数字电视同轴开关	德是和	CTS716F		1	台	
3	0.3KW 数字电视同轴开关控制器	凌通	9020_COXA1+1		1	台	
4	0.3KW 数字电视假负载	德是和	MDL300		1	台	
5	硬馈弯头连接组件	广科所	定制		1	项	
6	1KW 多工器扩工	德是和	IMTC20		1	台	
7	天线 158 同轴开关	德是和	CTS158		1	台	
8	0.1KW FM 发射机	众传	ZHC618F-100W		3	台	
9	0.1KW 同轴切换器	众传	ZHC926X-300W		3	台	
10	0.1KW 调频假负载	德是和	PLD100		1	台	
11	同步广播传输器	福川	AT100		1	台	
(三)	连岛发射台						
1	0.05K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熊猫	HD8205		2	台	
2	0.05KW 数字电视同轴开关	德是和	CTS716F		1	台	
3	0.05KW 数字电视同轴开关控制器	凌通	9020_COXA1+1		4	台	
4	0.05KW 假负载	德是和	MDL100		1	台	
5	硬馈弯头连接组件	广科所	定制		1	项	
6	0.3KW 多工器扩工	德是和	IMTC20		1	台	
(四)	天馈系统						
1	八层调频圆极化天线	宁光	NG-FM-CP0		1	面	

三	监测系统						
(一)	终端外设						
1	链路设备采集 监控终端	博汇	BHET103-D		4	台	
2	UPS 指标采集终 端	博汇	BHET103-D		1	台	
3	监控客户端	戴尔	ChengMing 3901 Tower 370472		10	台	
4	触控终端	戴尔	P2424HT		1	台	
(二)	存储设备						
1	安防监控（硬 盘录像机）	海康威 视	DS-7716N-K4-V2		3	台	
2	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110 增强版		1	套	
(三)	网络设备						
1	24 口 POE 交换 机	华为	S5735S-L24P4S- A2		3	台	
(四)	安全设备						
1	供电防雷	深圳天 文技术	TWP II 40-385/4		1	套	
2	数据采集防雷 器	深圳天 文技术	TWC-24		19	台	
(五)	大屏幕显示设 备						
1	超高清编码终 端	博汇	BHIP106-XC		6	台	
2	超高清解码终 端	博汇	BHIP100-XC		26	台	
3	显示调度配置 管理设备	博汇	MCS		1	台	
4	显示调度主控 终端	博汇	EasyCloud		1	台	
(六)	其他						
1	智慧运维管理 平台	博汇	TrinityAres- URM		1	台	
2	多画面显示监 测设备	博汇	TrinityAres- Display		2	台	

3	嵌入式超高清多画面监测设备	博汇	BHIP193-E	1	台
4	发射机指标采集及控制设备	博汇	BHET103-D	2	台
5	周界报警摄像头	海康威视	iDS-2DE7423IW-AB(T5)	6	个
6	室内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PT1C40IW-D3/W(C8)(S7)	14	个
7	重新布置空收点	博汇	定制	1	套
8	视频比对设备	博汇	TrinityAres-AVMatch	1	台
9	音频比对设备	博汇	TrinityAres-AudioMatch	1	台
10	台站设备数据对接	博汇	定制	1	套
四	监控机房改造				
(一)	大屏幕显示设备				
1	55 英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屏	奥视	DSY550	8	台
2	LED 条屏	视晶光电	SJ-P4	1	m ²
3	拼接主支撑架, 前维护挂架	宏高	定制	8	单元
4	播控台	宏高	定制	8	单元
5	座椅	宏高	定制	4	把
6	机柜 PDU	宏高	定制	14	个
(二)	监控机房及发射机房装修改造				
1	新建工程				
(1)	新建墙体	宏高	千年舟, 100 轻钢龙骨、40*40 的方钢, 内填 100 厚、80kg/岩棉、玻璃丝布一面 9 厚双层石膏	18	m ²

			板, 另一面一层 12mm 木工板。			
(2)	新建玻璃隔断	宏高	单层 12mm 超白 玻	20	m ²	
(3)	新建玻璃隔断	宏高	单层 12mm 超白 玻	30	m ²	
2	强弱电工程					
(1)	强电系统	宏高	施耐德, 配电 箱、墙插, 照 明, 开关、线 槽、管道、线路 铺设、灯具。	80	m ²	
(2)	弱电系统	宏高	接口箱、弱电开 关、线槽、管 道。	80	m ²	
3	监控室					
(1)	墙面	宏高	世业, 12mm 木方 条作为基层找 平, 表面铝装饰 板。	40	m ²	
(2)	踢脚线	宏高	100mm 高度, 基 层板做防火防腐 处理; 1mm 厚成 品拉丝不锈钢踢 脚线。	25	m	
(3)	窗帘盒	宏高	展开宽度 200mm+200mm+20 0mm; 18mm 厚基层 板, 木基层做防 火防腐处理; 12mm 厚防火纸面 石膏板面层, 石 膏板面钉眼补防 锈漆, 板缝贴自 粘胶带, 满批腻 子三遍, 白色乳 胶漆二底二面。	7	m	
(4)	窗帘	宏高	成品遮光窗帘, 含窗帘配件, 绒 布材质。	20	m ²	
(5)	吊顶	宏高	龙牌, $\Phi 10\text{mm}$ 吊 筋(若吊筋长度 大于 1500mm, 需	45	m ²	

			按规范设置镀锌钢架转换层或反向支撑);专用隐藏式吊项龙骨;面层材料品种:四周 600mm 一圈石膏板吊项,中间黑色铝方通吊项;开灯孔、风口等孔洞,孔洞四周加固处理。			
(6)	顶部灯箱盒	宏高	密度板做基层,内部 LED 灯珠,表面灯膜。	1	套	
(7)	防静电地板	宏高	凯牌, 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并清洁,内填 100mm 厚 80Kg 规格袋装玻璃棉;600*600*35mm 陶瓷面防静电地板。	50	m ²	
4	休息区					
(1)	墙面	宏高	世业, 12mm 木方条作为基层找平,表面铝装饰板。	40	m ²	
(2)	踢脚线	宏高	100mm 高度,基层板做防火防腐处理;1mm 厚成品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20	m	
(3)	窗帘盒	宏高	展开宽度 200mm+200mm+200mm;18mm 厚基层板,木基层做防火防腐处理;12mm 厚防火纸面石膏板面层,石膏板面钉眼补防锈漆,板缝贴自粘胶带,满批腻	4	m	

			子三遍, 白色乳胶漆二底二面。			
(4)	窗帘	宏高	成品遮光窗帘, 含窗帘配件, 绒布材质。	10	m ²	
(5)	顶面	宏高	龙牌, $\phi 10\text{mm}$ 吊筋(若吊筋长度大于 1500mm, 需按规范设置镀锌钢架转换层或反向支撑); 专用隐藏式吊顶龙骨; 面层材料品种: 四周 600mm 一圈石膏板吊顶, 中间黑色铝方通吊顶; 开灯孔、风口等孔洞, 孔洞四周加固处理。	45	m ²	
(6)	顶部灯箱盒	宏高	密度板做基层, 内部 LED 灯珠, 表面灯膜。	1	套	
5	门窗工程					
(1)	单开铝合金玻璃门	宏高	单开、玻璃门、含五金。	1	樘	
(2)	双开开铝合金玻璃门	宏高	单开、带门框玻璃门、含五金。	1	樘	
(3)	单开铝合金玻璃门	宏高	单开、带门框玻璃门、含五金。	1	樘	
(三)	连岛发射台 10KVA UPS 升级改造					
1	10KVA 高频塔式 UPS	黑盾	GBU11010	1	台	
2	通讯蓄电池	黑盾	TBL12120	16	节	
3	电池柜	黑盾	A16	1	台	
四	其他					
1	辅材	广科所	佳耐美、安普等	1	项	
2	安装调试费	广科所	定制	1	项	
总计						293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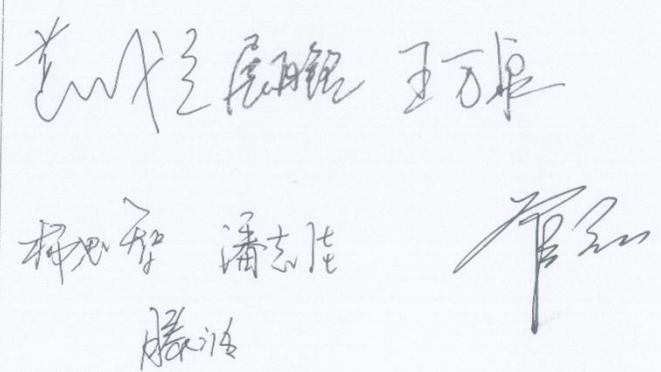
1.5.2 中标通知书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标段编号：320701-F-LZFCGSD20231007022-1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的连云港市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2939800.00 元）。	
请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1.5.3 验收报告

附件：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葛成立	连云港市文广旅局	一级调研员
	展再铭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正高级工程师/发射传输部副主任
	王万泉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正高级工程师/电视技术部主任
	潘志佳	连云港市文广旅局	科教处处长
	管磊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主任
	杨思智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高级工程师/技术保障中心主任
	滕波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高级工程师/技术保障中心副主任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	---	--	--

建设单位(公章):  代表人: 杨思智	监理单位(公章):  代表人: 李海峰	施工单位(公章):  代表人: 李海峰
--	--	---

1.6 山东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系统项目

1.6.1 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山东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系统
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0000000202502001262A_001

计划编号: 370000000082100120250009

采 购 人: 山东广播电视台

供 应 商: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十六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全称）：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山东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系统项目（SDGP370000000202502001262）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系统项目。

2. 供货地点：山东广播电视台融媒体工作平台 S1 演播室（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 号）。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

二、交付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114995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倪宁宁。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499560.0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4599824.00 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6899736.00 元；大写：陆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5852829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书洋
（签字）

住所：南京市纬地路 8 号智慧园 6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书洋

电 话：025-84520099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市白下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1072010400000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_。

2. 质量要求

2.1 我方承诺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所供设备是产品制造商全新出厂的完善产品，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 and 国家标准；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技术要求规定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型式、规格和技术性能。设备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2.2 我方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硬件产品到货清点合格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深化设计、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具备试运行的条件。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上无法满足以上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采购人所有相关的一切损失。

2.3 我方承诺所供设备不得为已停产产品。

2.4 我方承诺备有充足配件,可及时向客户提供备件服务。如设备需返厂维修,我方应首先向采购人提供紧急替换设备,再进行维修。

2.5 我方承诺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三个月包换,36 个月保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售后服务标准和质保期高于该标准的,按厂家标准执行,否则按上述标准执行。如果设备停产,应保证自设备《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8 年内提供维修与零配件更换服务。

2.6 我方承诺培训至相关人员熟练操作为止,之后的保障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

2.7 我方承诺需上门服务时,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采用备品备件替代,备品备件价格应与合同价格一致。确因市场波动造成价格较大变化(涨价或降价),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8 质量保证期内,同一设备故障或告警一个季度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设备质保期从故障发生时起暂停计算直至故障根本解决。我方无法在一个月内根本解决的须无条件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设备。(根本解决的定义:该设备经维修后,再无任何故障和告警)。

2.9 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上门维修和更换配件,提供所有支持硬件运行的软件在硬件使用周期内升级服务。系统投入使用后,我方必须无条件的提供所有设备的控制通信协议。

2.10 质量保证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采购人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我方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11 保修期内,我方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2.12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如果设备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设备说明书的指标、影响其他关联系统正常工作等),我方应无条件从速替换。在设备试运行期间,如果发现任何设备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由于设备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止运行,我方承诺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及时替换,所有费用亦由我方承担,替换的设备应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2.1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我方应继续为货物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在保证期外，我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如设备和零部件出现故障时，我方须进行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在保证期外提供的终身维修服务的配件，应不高于市场价格，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将配件寄出。

2.14 我方承诺在重大活动当中，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活动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2.15 其他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

3.2 供货地点：山东广播电视台融媒体工作平台 S1 演播室（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 号）。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所有设备备货完成，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时间安排由采购人组织到货清点验收，对到货设备规格、数量进行清点检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颁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我方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和指标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补足必须配置的设备及相关附件。

（2）安装调试检验：项目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括采购人组织的专业技术指标测试。技术指标测试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我方出具项目专业技术指标测试报告，初步验收技术指标合格后方可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期 1 个月，随后进入终验阶段；试运行期间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我方出具项目终验合格证明。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我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检验记录真实。

(3)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成交我方所供货物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产品保修材料、设备安装图等，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我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成交我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成交我方要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并连带追究所供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成交我方供货时，采购人一旦发现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并以虚假应标为由会同材料一并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成交我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投标文件。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40%。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 货款支付：分期付款。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张德福，联系电话：15666775665。

供应商交货代表：蒋书洋，联系电话：18913928602。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

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退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

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353764262@qq.com。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 无。

13	核心交换机	2	台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CE6885-48YS8CQ-B		
----	-------	---	---	----	----------	----	------------------	--	--

14	核心服务器	2	台	SONY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	VideoIPath SDN-NEWS		
15	1RU 控制面板	5	个	江苏广研所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	定制		
16	2RU 控制面板	1	个	SONY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	MKS-R1630 CN		
17	网关处理板卡	24	块	SONY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	NX1K 系列		

18	超高清键控器	1	块	B&W	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DK320-UHD		
19	超高清交叉变换器(上变换)	8	块	江苏广研所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	定制		

29	4K 硬盘录像机	1	台	江苏广 科所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中国	定制	
30	双通道硬盘录像机	1	台	鸿润富 通	北京鸿润富通科技有限公 司	中国	T450	
31	视频拼接处理器	4	台	嗨动视 觉	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 司	中国	阿尔法系列	

32	电视墙大屏监视器	9	台	SONY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中国	FW-55BZ40L		
33	电视墙大屏监视器	4	台	SONY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中国	FW-65BZ40L		
34	4K 转 HDMI	12	个	AJA	AJA 视频系统股份公司	中国	H15-12G		
35	4K 监视器	5	台	SONY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PVM-X2400//CCN1		

36	IP 多画面分割器	1	台	Windica	北京万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NVM-MVP		
37	同步信号发生器 (含 PTP)	2	台	TELESTR EAM	视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SPG9000		
38	4K 波形监视器	1	台	TELESTR EAM	视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MPS-300		

41	光收板卡	8	块	Windica	北京万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CUM12G-2RU-RX			
42	施工线缆线材及辅料	1	批	江苏广研所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	定制			
43	系统集成	1	批	江苏广研所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	定制			

1.6.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山东广播电视台委托，山东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系统项目项目(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000000202502001262-A)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广播电视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1499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事项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广播电视台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山东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1.6.3 验收报告

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卫视4K超高清频道 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7日，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济南组织召开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卫视4K超高清频道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验收会，会议由山东省广播电视局科技处主持，专家组组长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郭晓强担任，专家组成员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广播电视局、济南广播电视台的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专家组听取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关于山东卫视4K超高清频道设备更新项目的建设情况汇报，现场考察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按照4K超高清频道建设要求，完成了4K超高清新闻演播室系统、400平米XR虚拟演播室系统、4K超高清融媒体平台后期制作系统、4K超高清电视剧制作系统、4K超高清频道在线包装、4K超高清播总控视音频通道系统、4K超高清频道播出系统、4K超高清卫星传输系统八个标段的建设，具备了4K超高清节目制作、包装、播出、传输能力，系统技术指标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要求，满足山东卫视4K超高清频道的业务需求。

二、新闻演播室系统采用了IP与SDI基带混合技术架构，信号调度灵活、资源共享方便。自主研发的大屏包装、虚拟包装软件，满足节目制作的个性化需求。XR演播室系统与现

有导摄系统兼容，具备虚实融合拍摄、实时渲染输出、常规节目与XR节目双模式制作功能，满足多类型节目录制需求。

三、融媒体平台后期制作系统通过集成语音识别、自动唱词和AI视频审核功能，能够支撑播出内容安全合规，满足4K超高清节目制作要求。4K超高清电视剧后期制作系统采用人工智能超分、智能拼接等技术，能够提升4K超高清电视剧制作效率。

四、播总控视音频通道、播出系统采用4K超高清、高清同播架构，具备信号集中调度、传输分发以及节目编排整备、自动化技审播出等功能。新建地球站在具备4K超高清卫星传输能力的基础上，采用自主研发的自动功率控制系统、综合网管系统和动环监测系统，能够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五、项目的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该项目达到设计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专家组组长：郭志强

2025年12月17日

**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卫视4K超高清频道
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验收专家组
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郭晓强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	所长/正高	郭晓强
2	王嘉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长/正高	王嘉
3	王惠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规划院	副所长/正高	王惠明
4	许丽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规划财务处	处长	许丽
5	刘岳	济南广播电视台技术 管理部	主任/正高	刘岳

1.7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技术改造项目（新闻演播室-视音频设备）项目

1.7.1 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 (新闻演播室—视音频设备)	
购方(甲方): 上海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方世忠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供方(乙方):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宁宁	
地址: 南京市纬地路 8 号智慧园 6 栋 A 座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之事宜, 经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购销内容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项目(新闻演播室—视音频设备)项目(详细设备清单, 见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所列设备总价款为: 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u>16,307,635</u> 元(人民币 <u>壹仟陆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叁拾伍</u> 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u>14,431,535.40</u> 元(人民币 <u>壹仟肆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肆角</u> 大写),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 <u>1,876,099.60</u> 元(人民币 <u>壹佰捌拾柒万陆仟零玖拾玖元陆角</u> 大写)。上述总价款包含: 税金(增值税税率 13%), 包装费, 运杂费, 装卸费、资料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在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 对于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费用, 甲方不再承担。	
2.2 付款条件及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乙方须在 15 天内, 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履约期: 15 个月)	
(2) 设备全部到货并随货附有货物合格证明文件(中文版)、生产厂商保修承诺、货	

物原产地证明、装箱单、报关单等资料、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设备上线试运行，系统功能验收合格后，同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4) 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支付尾款。

(5) 甲方在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白下路支行

开户名：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账号：10107201040000016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合规商业发票

如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上述发票为虚开或虚假发票，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承担的一切责任。

2.5 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2.6 付款期限

甲方根据 2.2 条款，并收到 2.4、2.5 款约定的发票、文件，并经核对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第三条、交货、包装及验收

3.1 最迟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所有硬件设备供货。货物到货之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上海广播电视台】

3.3 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产品包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产品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5 产品验收

3.5.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七日内,甲、乙双方派员共同进行初步验收、测试。

3.5.2 验收标准:产品外形、包装完好;产品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3.5.3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双方在初步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一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初步验收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并按此执行。

(4) 甲方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视为货物交付结束,本协议第一条所列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安装调试,并于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双方另行确定安装验收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

(6) 如甲方因客观原因要求延期安装调试,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装调试时间。

第四条、质量保证

4.1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各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或潜在的危險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3 设备于开机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36】个月为保用期,在保用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设备及其配件,费用由乙方负责。保用期内,乙方向甲方免费

提供远程维护技术，通常设备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程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处理质量问题。

4.4 设备产品实行三包。

第五条、双方其他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到期款项；

5.1.2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及后勤支持；

5.2 乙方责任

5.2.1 提供设备出厂各项质检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证明文件。

5.2.2 配合设计并提供质量完好的设备。

5.2.3 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5.2.4 提供设备开机调试后【36】个月内设备在正常使用状况下的免费保养维护及零部件更换，在免费保养期满后，为甲方提供长期的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服务人员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到位。

5.2.5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做技术操作培训。（培训内容详见附件）（若有）

5.2.6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等设备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5.2.7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当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6.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权威部门证明，取得另一方认可，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6.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连续的 120 天，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履行合同的问题达成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6.4 不可抗力是指政府行为、特殊指令、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不利于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续订

7.1 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合同做某些变更,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合同,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任何一方如需续订,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进行协商签订新的合同。

7.3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第八条、保密

8.1 本合同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曾经或可能从对方了解到的对方的业务资料、财务状况、客户名单、经营策略、定价政策、商业前景、商业机会、技术资料以及其它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该等信息已由其它途径成为公开信息或法律规定必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8.2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之效力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终止及提前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造成延迟交货,延迟交货在 30 天以内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延误设备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偿。

9.2 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第 9.1 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不能调换或修理的,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付款并可要求乙方承担不能交货部分货物价款的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

应当赔偿损失。因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9.3 一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并有权拒绝乙方参与以后年度的投标和其他方面的合作。

9.3.1 价格高于同等商品或劳务的市场公允批发价格;

9.3.2 售后服务达不到要求,使用单位投诉较多;

9.3.3 乙方通过各种手段腐蚀采购人员;

9.3.4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违反保密义务。

9.3.5 经甲方核实,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不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9.3.6 经甲方核实,乙方所供设备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9.4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9.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规定,否则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退还甲方已付费用,赔偿甲方相当于合作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9.6 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廉洁条款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业务招投标、协商洽谈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此外,乙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通知送达

11.1 一方送达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发送:

(1) 以专人递送或快递方式送交到下列地址;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寄至下列地址;

甲方:上海广播电视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 邮编：200041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联系人：卞老师

电话：021-22000339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纬地路8号智慧园6号楼A栋2层

电子邮箱：841561524@qq.com

微信号：

联系人：胡蒙蒙

电话：17372265245

11.2 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若一方变更地址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所产生的通知不能责任由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11.3 以下列方式发送的任何通知应视为于以下时间送达：

- (1) 以专人递送或快递方式送交的，应视为于送交之时送达；
-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的，应视为于邮寄后的四十八（48）小时送达。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凡有关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的过程中，除合同中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 所有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所附清单、报价和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3.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和来往信函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期。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 5月 16日

签约日期:

2025年 5月 16日

附件 1：关境内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总 价
1-1-2	4K 切换台	S5735-S24P4XE V2; 包含 24 口交换机; TW-100; 含 Tally 管理系统 1 套 (可单独外置), 配置如下: (1) 服务器 (含双电源); (2) GPI0 采集驱动器 (16GPIx16GPO);	2	中国 华为		
1-2-2	4K 矩阵	Graphite-G8000; 包含 Dell Precision R7960 工作站主机、 系统功能: 12G 基带输出, 支持 4 路超高 清输入、四路超高清输出 (两对 FILL-KEY), 设备支持 BP 同步输入等	2	中国 同像		
1-3	4K 字幕包装	G-Studio-Ultra; 实时三维在线增强系统	3	中国 新奥特		
1-4	全媒体流包装系统	DK320-UHD4; 包含 4K 12G-SDI 键控器、4K 12G-SDI 键 控器遙控面板; UltraRP2-EX4K; 采用嵌入式系统+FPGA 架构, 支持超高清 ST 2110、12G 基带信号输入、输出使用、 IT 硬盘等。	1	中国 艾迪普		
1-12	4K 键混设备		1	中国 波视		
1-17	4K 录、放设备		1	中国 瑞得霖科		

1-19	两选一面板	定制		2	中国 定制
1-21	12G 转 HDMI 设备	MICRO CONVERTER SDI/HDMI 12G; 支持 12G 转 HDMI;	BIDIRECTIONAL	6	中国 BMD(强 氧)
1-22	SDI/光纤转换器	Mini Converter Optical Fiber 12G; 支持 SDI/光纤的转换设备;		8	中国 BMD(强 氧)
1-25	4K 播出视频信号延 时器	BD30AV-UHD4-60S; 包含遥控面板, 支持 12G、ST2110 输入及 输出;		2	中国 波视
1-26	4K 多画面设备	UltraMVP-SX-2004; 支持 20 路 12G SDI (BNC) 输入、4 路 12G- SDI (BNC) 多画面输出等;		1	中国 瑞得森科
1-28	27 寸 4K 监视器	BM-U275HDH; 包含 27 寸 4K 监视器;		4	中国 SWIT
1-29	31 寸 4K 监视器	BM-U325MD; 包含 31 寸 4K 监视器;		1	中国 SWIT
1-30	55 寸 4K 监视器	XMP550; 包含 55 寸 4K 监视器;		1	中国 尊正
1-31	提词器系统	LS-21FX; 包含总成和软件;		4	中国 朗威视讯
1-32-2	主调音台	S5735-S24I4XE-V2; 包含 24 口交换机;		1	中国 华为

1-33-2	备调音台	S5735-S24P4XE-V2; 包含 24 口交换机;	1	中国 华为	
1-42	导控室机柜	定制	1	中国 宏高	
1-43	导控室导控桌	定制	1	中国 宏高	
2	备品备件	/	/	/	
3	专用工具	/	/	/	
4	安装、调试、检验	/	/	/	
5	培训	/	/	/	
6	技术服务-视音频系 统集成	定制	1	中国 江苏广科 所	
7	其他	/	/	/	
总计:		大写: 肆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附件 2: 关境外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DDF 单价	DDP 总价
1-1-1	4K 切换台	XVS-8000; 包含 12G-SDI 输出接口、12G-SDI 输出接口、切换台控制工作站、相关升级软件和模块等;	1	日本 SONY		
1-2-1	4K 矩阵	NEXX-3、NEXX-670; 包含 64*64 12G 矩阵、10 路多画面其中 4 路为全功能多画面;	1	加拿大 EVERTZ		
1-5-1	4K 虚拟渲染引擎	Viz Virtual Studio, VizEngine, VizArc、XMIO5/8、Style; Vizrt 双机位双引擎 4K 12G SDI 虚拟演播室系统 (含 Viz Virtual Studio 摄像机追踪技术、Viz Engine 具三维实时合成技术、视频输入输出卡、红外相机和同步盒)	1	奥地利 Vizrt		
1-6-1	4K 大屏渲染引擎	Viz Engine、Viz Multiplay、XMIO5/8; Viz Multiplay 4K 视频墙包装系统、视频输入输出卡	1	奥地利 Vizrt		
1-7-1	视音频周边机箱	DENSITE 3; 3RU 模块化机架,20 个插槽, 2 个电源模块, 带冗余以太网端口的控制器卡等;	3	加拿大 GV		
1-7-2	视音频周边机箱	DENSITE 3+ FR4、ADV; 4RU 高度, 24 个插槽, 2 个电源模块, 高级控制器卡;	2	加拿大 GV		
1-7-3	视音频周边机箱	ev3-FR+PS;	2	加拿大		

		3RU 机箱, 5 个插槽, 2 块控制卡, 冗余电源		EVERTZ	
1-8	4K 视分设备	IIDA-3962; 单/双路 12G SDI 分配放大器	30	加拿大 GV	
1-9	4K 加嵌设备	MDX-3901; 12G/3G/HD 16 通道 AES/MADI 嵌入器	3	加拿大 GV	
1-10	4K 解嵌设备	MDX-3901; 12G/3G/HD 16 通道 AES/MADI 解嵌器	28	加拿大 GV	
1-11	4K 视频两选一设备	HCO-3931; 12G/3G/HD 带静切二选一倒换器	2	加拿大 GV	
1-13	SDI/ST2110 转换设备	ev670-X30-HW-V2, evIPG-12G-8x8FS; 12G-SDI/PG, 支持 8 进 8 出, 带帧同步功能, FPGA 硬件卡一块, 带 IPG 应用程序, 配单模 100G 光 模块 LC 接口, 支持 NMOS-04/05, 支持 ST-2022- 7;	2	加拿大 EVERTZ	
1-14- 1	HD/4K 上下变换设备	PKG-SCORP-X18-12GPROC; 8 通道上下变换器	2	加拿大 EVERTZ	
1-14- 2	HD/4K 上下变换设备	PKG-SCORP-6F-12GPROC; 2 通道上下变换器	2	加拿大 EVERTZ	
1-15	全媒体连线设备	STREAMHUB; 包含 4 路 SDI 支持 4 路 3G-SDI 输出、软件许可、 返送许可、MojoPro/LiveGuest 输入许可等;	1	加拿大 HAVISION	
1-16	4K 示波器	LV5600W; 包含综合波形监视器、SDI 信号输入/眼图等选件、 把手/支架;	1	日本 LEADER	

1-18	视频 PATCH	32MCKA-ST; 1RU 12G-SDI 跳线盘;	4	日本 CANARE
1-20	HDMI 转 12G 设备	12G-CROSS; 支持 HDMI 转 12G;	6	澳大利亚 Decimator
1-23	末级播出 4K 光端机	SCORPION-6、MIO-VB-2-12G、SHP3TR-13-12G; 包含机箱、专用外置电源适配器、2RU 机架安装 面板、光模块等	2	加拿大 EVERTZ
1-24	SDI/ST12110 转换设备 (收录)	ev670-X30-HW-V2 ,evIPG-12G; 12G-SDI IPG ,支持 16 进 16 出, FPGA 硬件卡一 块, 带 IPG 应用程序, 配单模 100G 光模块 I.C 接 口, 支持 NMOS-04/05,支持 ST-2022-7; 含配套机 箱	2	加拿大 EVERTZ
1-27	多画面显示器	FW-55BZ40L; 包含 55 英寸显示器;	8	日本 SONY
1-32- 1	主调音台	Diamond; 包含 24+2 推子, DSP 机箱及 AIOX 接口箱、CG- 1800 时钟同步器 (日本);	1	德国 LAWO
1-33- 1	备调音台	Diamond; 包含 12+2 推子, DSP 机箱及 AIOX 接口箱、CG- 1800 时钟同步器 (日本);	1	德国 LAWO
1-33- 3	备调音台	COS-11D; 包含咪头话筒;	3	日本 SANKEN
1-34	音频分配设备	DDA-1133-3RU; 包含数字音频 DA 和后接面板;	6	加拿大 GV
1-35	音频两选一设备	SONIFEX; 每套包含如下: RB-DS08 ; RB-DS08 静音切换器;	2	加拿大 SONIFEX

		8路AES数字/模拟音频切换器; III 标准机架安装;			
1-36	音频 PATCH	262U-EO-SWB; 包含音频跳线排;	3		日本 CANARC
1-37	音频监听音箱	8330A; 支持 5 英寸低频单元和 0.75 英寸高频单元; 含 GLM 校准管理软件及 9310BM 音高调节器	2		芬兰 GENELEC
1-38	内部通信系统	Artist-1024; 包含 2RU 1024 端口软件定义内通矩阵和标配 16 端口授权, 双电源, 双风扇, 双主控模块冗余等	1		德国 Riedal
1-39	模拟视分设备	VEA-1002-3RU; 包含带均衡器的模拟视分;	8		加拿大 GV
1-40	同步信号发生器	5700MSC-IP+2PS; 同步信号发生器, 支持 GPS/北斗等主流 GNSS 系 统, 支持 PIP, BB, LTC, 10Mhz, WordClock, 6 路同步信号输出 (可自定义)	2		加拿大 EVERTZ
1-41	同步信号切换器	5700ACO; 包含同步信号切换器;	1		加拿大 EVERTZ
2	备品备件	/	/		/
3	专用工具	/	/		/
4	安装、调试、检验	/	/		/
5	培训	/	/		/

6	技术服务-视音频系统集成	/	/	/	/	/	/
7	其他	/	/	/	/	/	/
总计:		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 ¥11,860,450



1.7.2 中标通知书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0613-254525021490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我们怀着愉快的心情通知贵方，在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新闻演播室—视音频设备）的国际公开招标中，你们所投编号为0613-254525021490的投标文件，经评定，已正式中标；中标内容：新闻演播室—视音频设备；中标金额：人民币1630.7635万元。特此祝贺。

我们深信，通过你们的努力一定能使我们的合作取得丰硕的成果，并为我们留下美好的回忆。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抄送：上海广播电视台

1.7.3 验收报告

工程初验报告

项目名称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新闻演播室—视音频设备	合同编号	法 2025 第 0199 号
建设单位	上海广播电视台	监理单位	中广电（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验收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上视大厦 3 楼新闻中心		
项目概述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新闻演播室-视音频配套设备采购并完成系统集成及运行。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设备技术要求、采购数量，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品牌、型号、参数等相关内容，已由承建单位将全部设备提供给上海广播电视台，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设备集成安装工作。目前，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均符合实际适用需求，全部供货设备均运行正常。		
初验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满足设计及合同要求，设备安装合格，运行使用正常。		
验收组签字： 张如曲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胡蒙蒙 日期：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周年 日期：2025.12.4 	

1.8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技术改造项目（综艺演播室-摄像机及附件）

1.8.1 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

（综艺演播室-摄像机及附件）

购方（甲方）：上海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方世忠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供方（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宁宁

地址：南京市纬地路 8 号智慧园 6 栋 A 座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之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购销内容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项目（综艺演播室-摄像机及附件）项目（详细设备清单，见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所列设备总价款为：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5,227,9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伍佰贰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4,626,460.18 元（人民币 大写：肆佰陆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元壹角捌分），增值税款为人民币 601,439.82 元（人民币 大写：陆拾万壹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贰分）。上述总价款包含：税金（增值税税率 13%），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资料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2.2 付款条件及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履约期：15 个月）

（2）设备全部到货并随货附有货物合格证明文件（中文版）、生产厂商保修承诺、货

第 1 页 共 11 页

物原产地证明、装箱单、报关单等资料、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设备上线试运行，系统功能验收合格后，同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4) 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支付尾款。

(5) 甲方在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白下路支行

开户名：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账号：10107201040000016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合规商业发票

如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上述发票为虚开或虚假发票，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承担的一切责任。

2.5 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2.6 付款期限

甲方根据 2.2 条款，并收到 2.4、2.5 款约定的发票、文件，并经核对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第三条、交货、包装及验收

3.1 最迟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完成所有硬件设备供货。货物到货之后 4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上海广播电视台】

3.3 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产品包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产品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5 产品验收

3.5.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七日内,甲、乙双方派员共同进行初步验收、测试。

3.5.2 验收标准:产品外形、包装完好;产品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3.5.3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双方在初步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一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初步验收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并按此执行。

(4) 甲方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视为货物交付结束,本协议第一条所列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安装调试,并于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双方另行确定安装验收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

(6) 如甲方因客观原因要求延期安装调试,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装调试时间。

第四条、质量保证

4.1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各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3 设备于开机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36】个月为保用期,在保用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设备及其配件,费用由乙方负责。保用期内,乙方向甲方免费

提供远程维护技术，通常设备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程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处理质量问题。

4.4 设备产品实行三包。

第五条、双方其他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到期款项；

5.1.2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及后勤支持；

5.2 乙方责任

5.2.1 提供设备出厂各项质检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证明文件。

5.2.2 配合设计并提供质量完好的设备。

5.2.3 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5.2.4 提供设备开机调试后【36】个月内设备在正常使用状况下的免费保养维护及零部件更换，在免费保养期满后，为甲方提供长期的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服务人员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到位。

5.2.5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做技术操作培训。（培训内容详见附件）（若有）

5.2.6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等设备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5.2.7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当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6.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权威部门证明，取得另一方认可，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6.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连续的 80 天，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履行合同的问题达成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6.4 不可抗力是指政府行为、特殊指令、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不利于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续订

7.1 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合同做某些变更,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合同,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任何一方如需续订,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进行协商签订新的合同。

7.3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第八条、保密

8.1 本合同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曾经或可能从对方了解到的对方的业务资料、财务状况、客户名单、经营策略、定价政策、商业前景、商业机会、技术资料以及其它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该等信息已由其它途径成为公开信息或法律规定必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8.2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之效力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终止及提前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造成延迟交货,延迟交货在 30 天以内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延误设备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偿。

9.2 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第 9.1 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不能调换或修理的,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付款并可要求乙方承担不能交货部分货物价款的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

应当赔偿损失。因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9.3 一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并有权拒绝乙方参与以后年度的投标和其他方面的合作。

9.3.1 价格高于同等商品或劳务的市场公允批发价格；

9.3.2 售后服务达不到要求，使用单位投诉较多；

9.3.3 乙方通过各种手段腐蚀采购人员；

9.3.4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违反保密义务。

9.3.5 经甲方核实，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不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9.3.6 经甲方核实，乙方所供设备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9.4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9.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规定，否则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退还甲方已付费用，赔偿甲方相当于合作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9.6 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廉洁条款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业务招投标、协商洽谈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此外，乙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通知送达

11.1 一方送达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发送：

(1) 以专人递送或快递方式送交到下列地址；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寄至下列地址；

甲方：上海广播电视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 邮编：200041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联系人：卞老师

电话：021-22000339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纬地路8号智慧园6号楼A栋2层

电子邮箱：841561524@qq.com

微信号：

联系人：胡蒙蒙

电话：025-84520099

11.2 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若一方变更地址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所产生的通知不能责任由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11.3 以下列方式发送的任何通知应视为于以下时间送达：

- (1) 以专人递送或快递方式送交的，应视为于送交之时送达；
-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的，应视为于邮寄后的四十八（48）小时送达。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凡有关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的过程中，除合同中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 所有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所附清单、报价和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3.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和来往信函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期。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 5月 16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 1：关境内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总价	至最终目的 地的运费和 保险费
1.1	摄像机防雨罩	座机用	定制	10	中国/广研所			无
1.2		游机用	定制	5	中国/广研所			无
1.3	摄像机用光缆	200 米摄像机光 缆	FCC200N-PUR	15	中国/佳耐美 CANARE			无
1.4		移动线缆盘	定制	15	中国/广研所			无
2	备品备件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3	专用工具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4	安装、调试、检 验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5	培训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6	技术服务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7	其他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总计								0

附件 2: 关境外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总价	至最终目 的地的运 费和保险 费
1.1	IP 4K 摄像机及附件	HDC3500	15	日本/索尼			无
1.2		VCT-14	15	日本/索尼			无
1.3		HKCU-SFP50	15	日本/索尼			无
1.4		定制机头携带箱	15	中国/定制			无
1.5	主机和标准附件	HDCU3500	15	日本/索尼			无
1.6		HZC-PRV50	15	日本/索尼			无
1.7		HZCU-UHD35	15	日本/索尼			无
1.8		RCP-3500	15	日本/索尼			无
1.9		摄像机 IP 接入交换 元 OCP/RCP 机	2	日本/索尼			无
1.10		小寻像器	15	日本/索尼			无
1.11	大寻像器	HDVF-EL760	15	日本/索尼			无

1.12		单边耳机	CC-300	15	日本/索尼					无
1.13		双边耳机	CC-400	15	日本/索尼					无
1.14		MCP/MSU	MSU-3000	1	日本/索尼					无
2	备品备件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3	专用工具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4	安装、调试、 检验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5	培训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6	技术服务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7	其他		配套	1	中国/广研所					无
总计										

1.8.2 中标通知书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0613-254525021402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我们怀着愉快的心情通知贵方，在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综艺演播室—摄像机及附件）的国际公开招标中，你们所投编号为0613-254525021402的投标文件，经评定，已正式中标；中标内容：综艺演播室—摄像机及附件；中标金额：人民币522.7900万元。特此祝贺。

我们深信，通过你们的努力一定能使我们的合作取得丰硕的成果，并为我们留下美好的回忆。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抄送：上海广播电视台

1.8.3 验收报告

工程初验报告

项目名称	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技术改造项目-综艺演播室一摄像机及附件	合同编号	法 2025 第 0196 号
建设单位	上海广播电视台	监理单位	中广电（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江苏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221 号天鹰转播		
项目概述	对上海广播电视台超高清频道（东方卫视）采购配套摄录设备，用于综艺演播室。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设备技术要求、采购数量，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品牌、型号、参数等相关内容，已由承建单位将全部设备提供给上海广播电视台，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设备集成安装工作。目前，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均符合实际适用需求，全部供货设备均运行正常。		
初验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满足设计及合同要求，设备安装合格，使用正常。		
验收组签字： 翟宇旺 陈俊迪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胡学永 日期：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张 日期：2025.10.26 	